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888号

申请人：陈培，男，汉族，1984年9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邵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97号自编24号（C6）。

法定代表人：金福明，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卢惠玲，女，该单位人事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绮玲，女，广东权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培与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卢惠玲、叶绮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2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09年10月12日至2024年2月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予以确认。需要说明的是，我单位与申请人已于2024年2月9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双方确认事实如下：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09年10月12日，离职前任职品控售后经理，离职时间为2024年2月9日。被申请人在2013年7月至2024年2月期间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约定双方劳动关系于2024年2月9日解除，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316059元，双方之间劳动关系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等）均已在本协议中获得完全彻底解决，双方就此再无其他争议。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上述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

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本案中，双方签订《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系自愿行为，但双方约定的争议清结条款中包含的社会保险等内容因违反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该部分

内容应属无效，故对该协议书中除社会保险等违反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之外的其他条款内容，本委均认定为有效，即双方已不存在其他劳动争议。鉴此，申请人再行申请本案仲裁，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朱美双